

教育局通函第 132/2026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：各組主管—備考
一備辦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
校及國際學校—備考）

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：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 (2026/27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參加由教育局主辦，紫荊文化集團擔任支持機構的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：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 (2026/27)。

背景

2. 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及發展利益是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最高原則。有安全的護航，「一國兩制」得以堅持和完善，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，充分彰顯發展的活力，並發揮背靠祖國、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。2027 年迎來香港回歸祖國 30 周年，教育局將舉辦更豐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，支援學校將國家安全教育融入學與教。

3. 建基於去年的豐碩成果，教育局繼續舉辦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：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 (2026/27)，讓學生透過設計無人機飛行構圖，展現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成果，從而加深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涵，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，並推廣「國安家好」的訊息。

詳情

4. 是次比賽歡迎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參與。參賽學生須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成果為主題，設計及繪製無人機表演的構圖，並附上簡單文字說明其設計意念。學生可選擇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賽。各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和優異獎；學校獎項包括「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和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。優秀的參賽作品將有機會於 2027 年 4 月 15 日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，在無人機飛行表演中展示，讓公眾深刻地感悟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。

5. 有關比賽詳情及報名方法，請參閱**附錄**。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學校須於截止提交日期或之前將「報名表格」及「參賽作品資料表」電郵至 mcne3@edb.gov.hk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316 或 2892 6182，或電郵至 mcne3@edb.gov.hk，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2 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吳詠欣代行

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

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：
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 (2026/27)

目的

比賽旨在讓學生設計無人機編隊飛行表演的構圖，表達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成果為香港帶來繁榮穩定的保障，從而加深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涵，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，並推廣「國安家好」的訊息。

組別

- 初小組：小一至小三級學生
- 高小組：小四至小六級學生
- 初中組：中一至中三級學生
- 高中組：中四至中六級學生

參賽規則

- 學生可選擇以個人或小組形式（每組最多五名學生）參賽。
- 每名以個人名義參賽的學生或每支參賽隊伍只限提交一份作品。學生不可同時以個人名義及小組形式參賽。
- 請學校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並在收集作品後，先進行校內初步遴選。每所學校最多可推薦三份作品競逐獎項。
- 所有參賽作品須經學校統一提交。

作品要求

內容	• 參賽作品須展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成果，如何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及切實保障香港居民的福祉，並傳達「國安家好」的訊息。 • 以下段落摘錄自《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》白皮書，學生可圍繞段落內容構思無人機表演構圖的設計。 <i>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，是為了捍衛『一國兩制』，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家好、香港好、香港居民好。實踐證明，安全不是『緊箍咒』，而是『護身符』、『助推器』。有了安全的護航，『一國兩制』得以堅持和完善，強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，香港發展更具蓬勃活力，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的利益得到切實保障。」</i>
標題及說明	• 作品須附有中文或英文標題。 • 參賽學生須以 40 至 100 字的中文或英文，扼要說明圖像的設計意念。

圖像形式	- 平面圖像設計須以深色為底色。 - 如設計中包含文字，其佔版面不得超過四分之一。 - 構圖設計只限單一定格畫面的設計，不接受一組多幅的連環畫面設計。
解像度	作品須有足夠的解像度，以清晰顯示構圖中的所有元素。
檔案類別	檔案格式只限 JPEG 或 PDF；檔案大小不超過 20MB。
創作手法	繪製方式不限，如手繪、電腦繪圖、混合媒介（結合手繪與電腦繪圖）等。
儲存和權限	- 學校須將獲推薦作品的電子檔案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，並將權限設定為「不公開」，並開放閱覽和下載檔案的權限。 - 請在「參賽作品資料表」（「資料表」）的指定欄目提供獲推薦作品的： - 雲端連結 - 文字說明 - 如作品因技術問題無法閱覽或下載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，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。參賽學生及其所屬學校必須確保作品內容，沒有侵犯任何版權、發表權和其他權益。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網站：
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>
- 參賽學生如參考或借鑒他人的作品或意念等，須於「資料表」指定欄目清楚標明，並列明出處，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賽作品將不獲接納，而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要求參賽學生提供合法授權或相關的書面證明。
-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配合本局課程宗旨和目標，不含有淫褻、粗言穢語、暴力、誹謗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商業宣傳等元素，也不能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若參賽作品包含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，必須完全遵循以下網址所列明的規格（包括但不限於尺度、形狀和顏色）：
<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-emblems-anthem.html>
未符合規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評分。
- 若參賽作品擬加上國家地圖，必須採用中央人民政府自然資源部提供的標準地圖（<http://bzdt.ch.mnr.gov.cn/>），不得擅作改動。
未符合規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評分。
- 若使用人工智能(AI)工具協助製作作品，學生必須注意內容的原創性和準確性，以及確保沒有侵犯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。學生亦須說明曾使用的工具名稱及過程（包括但不限於提示詞 (Prompt)）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要求學生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。



提交作品

- 請填寫「參賽表格」（「表格」）及「資料表」。上述文件可於下列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4-key-tasks/moral-civic/nse/circulars.html>



- 「表格」及「資料表」的電子檔案名稱格式分別為「（學校中文名稱）_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_表格」及「（學校中文名稱）_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_資料表」，例如：「杏壇小學_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_表格」及「杏壇小學_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_資料表」。
- 於網上儲存空間上載的圖像檔案名稱格式為「（學校中文名稱）_（學生級別）_（學生個人／小組組長中文姓名）_（無人機表演構圖標題）」，例如：「杏壇小學_小五_陳一心_無人機表演構圖標題」。
- 學校須於 **202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，將已填妥的「表格」及「資料表」電郵至 mcne3@edb.gov.hk**。電郵主旨請註明「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_（學校中文名稱）」，例如「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_杏壇小學」。
- 「表格」和「資料表」遞交後，如欲更改資料，須通知主辦方。獲推薦的作品一經提交，不可修改或重新上載。
-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時間以本局電腦伺服器上的資料為準。
- 學校須於提交推薦作品前，先徵得有關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在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。無論參賽學生是否獲獎，教育局可將其參賽作品（包括學校名稱）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教育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推廣，如宣傳、展示（包括但不限於上載至網頁或社交平台）或其他非牟利用途，並有權修改、翻譯、改編、使用、複製、刊登及派發等，而毋須另外取得參賽學生或其所屬學校同意，亦毋須支付參賽學生或其所屬學校任何費用。
- 參賽學校須保留參賽無人機表演構圖，直至本學年完結。

評審

- 獲學校推薦的作品會先經教育局作初步遴選，再由評審團選出得獎作品。
- 評審準則：從切合主題、創作與視覺美感和可執行性作綜合評分。

獎勵

- 初小、高小、初中、高中各組均設學生獎項（包括個人和隊伍）及學校獎項。
- 學生獎項：
 - 冠、亞、季軍和優異獎
- 學校獎項：
 - 全港每區參賽學校學生參與率最高的學校，可獲「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
 - 全港參賽學校學生參與率最高的首五所學校，可獲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
 - 教育局將以學校填報的參賽學生名單，作為評選學校獎項的依據
- 獲冠、亞、季軍和優異獎的學生將獲發紀念獎盃及獎狀；得獎的學校將獲頒獎盃。

- 每名參賽學生將獲發電子嘉許狀。
- 優秀的參賽作品有機會由專業人員編排，於 2027 年 4 月 15 日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的無人機飛行表演中呈現。
- 參加是次活動的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可獲 2 個積點，獲獎大使則可獲 4 個積點。比賽完結後，統籌教師可登入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網上平台 (<https://mcne.iclass.hk/teacher/event-table>)，於「新增活動記錄」給予學生大使相關積點。



結果公布

- 比賽結果及得獎名單將於教育局「國民教育一站通」(www.edb.gov.hk/tc/neosp)「最新消息」公布。得獎學生所屬學校將獲通知。



其他

- 本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參賽學生的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。
-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
-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如有變動，將於教育局「國民教育一站通」公布。
- 比賽結束後，參賽學校若有意將參賽和得獎作品用於其他用途，須預先取得參賽學生及其家長同意。教育局不會承擔參賽學校另行使用參賽作品而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參賽學生必須提供「表格」和「資料表」所需的個人資料，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，以及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（包括參賽學生姓名、年級及就讀學校）作聯絡、賽果公布、宣傳等用途。比賽完成後，所有收集的資料，如無需保留，將全部銷毀。如參賽學生未能提供個人資料，教育局或不會接納其作品參賽。
- 按上述目的，參賽學生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或會於教育局網站、其他網站及／或媒體披露。
-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，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。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，教育局概不負責。